　　罪犯张恩，男，1974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长沙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兴威新嘉园小区2401房。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无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8）湘062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恩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对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张恩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九百四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2033年12月12日止，2019年11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恩系重要罪犯，自2019年11月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5261分。折表扬八次，并余461分。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已履行22000元。根据该犯情形，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年十个月，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